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7亿元-8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东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李东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东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2.01亿元至人民币124.45亿元，同比增加350%至400%。

2.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9.73亿元至人民币33.83亿元，同比增加45%至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112.01亿元至人民币124.45亿元，同比增加350%至400%。

2.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9.73亿元至人民币33.83亿元，同比增加45%至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24.89亿元。

(二)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0.50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一季度，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全面推进零售、机构和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工作，加速向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迈进。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负商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财富管理、交易投资等业务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为2025年3月14日，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前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朱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朱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朱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签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顺江路333号项目施工总承包	28.8
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晋南中东矿业有限公司阿曼苏哈尔选矿厂项目EPCM合同	22.8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瓮安县板寨-建中铝土矿建设开采(一期)项目	20.6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高新医院(一期)项目工程合同	14.3
5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小红山钒钛磁铁矿180万吨/年采选项目	12.7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铁宝山站站城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3A-01地块)	12.0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土建工程B	11.3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项目住宅部分、启动区创新坊二期项目住宅部分北区、启动区创新坊二期项目住宅部分南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合同	11.0
9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G210毛坝至宜汉城区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	10.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主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3月，公司中标国内10亿以上主要项目金额合计约211.43亿元人民币。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湖北省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前工程项目	30.88
2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23.79
3	浙江省宁波市S202象山石浦港海底隧道及接线工程项目	22.68
4	安徽省明光市国防教育基地养老中心综合体项目	22.00
5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湾国际机场中线主通道跨海段工程项目	18.77
6	广东省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	16.44
7	江苏省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项目	15.00
8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静王路收费站至九宣闸)改扩建工程项目1标段	14.99
9	上海市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油墩港航运枢纽)项目1标段	12.80
10	安徽省北湾科技双创园二期(科技母舰)项目	11.86
11	福建省哈纳斯莆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11.35
12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连接隧道工程项目	10.87

上述项目为已中标公示信息，项目的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98,76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3%。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85,252,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8,623,14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中国经济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当前，公司正全面推动自主品牌由战略管控向经营管控转型，大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价值的信心，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按计划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中农合储备林业(福建)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44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项目主要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分改培、中幼林抚育、商品林赎买、森林旅游基础建设、森林保护、林下种植等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清理、土地整治、土壤改良、地力提升、林本种植等。项目建设总规模约为51.4万亩，项目合同工期8年。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额预计为2.5-5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股份按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进行。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之中，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 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120万元-28,24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3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七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各自总数的10%。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所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因此，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给予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A股股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	14,120万元-28,24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62%-0.59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31264，B886884037

注：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	4,000-8,000	0.2962-0.5924	按回购价格上限3.53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4,120万元-28,24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53元/股(含)，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000万股和上限8,0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最新的股权结构，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03,718,112	100%	13,463,718,112	100%	13,423,718,112	100%
A股	9,827,718,112	72.78%	9,787,718,112	72.70%	9,747,718,112	72.62%
H股	3,676,000,000	27.22%	3,676,000,000	27.30%	3,676,000,000	27.38%
股份总额	13,503,718,112	100%	13,463,718,112	100%	13,423,718,11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6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2.96亿元，货币资金为87.02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22%、0.93%和3.25%。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4,000万股及8,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总股本的0.2962%-0.5924%，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上述主体的回复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将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出的一般性授权办理。

三、H股回购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H股安排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相关说明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如《收购守则》所定义，下同)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

按回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8,000万股及一般性授权下H股股份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及H股股份不会导致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在12个月期间内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不会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5.55%下降至25.0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二)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股东李广元被司法拍卖的65,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200,000股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竞买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最高价竞得，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01执1700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李广元持有的90,200,0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并将李广元持有的65,000,000股股票扣划至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名下，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01执1700号之一，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广元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90,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67.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1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4月8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68,250,500
剩余持股比例(%)	10.9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38,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1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广元被司法拍卖的65,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68,250,500	10.98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30,579,200	4.92	95,579,200	15.38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5.55%下降至25.0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二)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39,204,91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29.96%；同时，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5,518,049股A股股份，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8,590,000股H股股份。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2.4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及H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